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749.4—2020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公共场所

Disinfe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 —
Part4: Public places

2020-09-17发布

2020-10-01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5 消毒原则	1
6 消毒要求	2

前　　言

DB11/T 1749《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 第3部分：中小学校；
- 第4部分：公共场所；
- 第5部分：重大会议场所；
- 第6部分：救护车辆；
- 第7部分：农贸市场。

本部分为DB11/T 1749的第4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部分标准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建平、于礼、佟颖、申同洋、王劲、高建华、李征、朱瑞。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公共场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呼吸道传染病疫情期间公共场所消毒的管理要求、消毒原则、消毒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与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其他公共场所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WS 69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

DB11/T 1749.1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作用时间 exposure time

在规定的剂量和条件下，消毒因子和消毒处理的物品有效接触的时间。

4 管理要求

公共场所消毒工作的组织管理、物资管理、人员管理和安全管理要求按DB11/T 1749.1执行。还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公共场所应根据开放情况、运行情况和人流密集情况，适时调整预防性消毒频次；
- b) 消毒后应有记录，消毒记录表，参见 DB11/T 1749.1，且留存不应少于 6 个月；
- c) 清洗消毒间、清洗消毒设施、客房卫生间清扫工具、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相应标识、标示，按 GB 37487 执行。

5 消毒原则

消毒原则应按DB11/T 1749.1执行。

6 消毒要求

6.1 环境清洁措施

公共场所环境清洁措施应按照GB 37487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预防性消毒对象与方法

6.2.1 空气

消毒方法应按DB11/T 1749.1执行。

6.2.2 空调

6.2.2.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的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性能应达到WS 394要求。

6.2.2.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应按WS/T 396执行。

6.2.2.3 分体式空调清洗消毒应按WS 696执行。

6.2.3 各类环境及物品

6.2.3.1 公共场所共有区域各类表面预防性消毒方法详见表1，宾馆、旅店等特有区域表面预防性消毒方法详见表2，公共浴室、理发店等特有区域表面预防性消毒方法详见表3，影剧院、录像厅（室）等特有区域表面预防性消毒方法详见表4，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等特有区域表面预防性消毒对象与方法详见表5，展览馆、博物馆等特有区域表面预防性消毒方法详见表6，商场（店）、书店等特有区域表面预防性消毒方法详见表7，候车（机、船）室与公共交通等特有区域表面预防性消毒方法详见表8。

6.2.3.2 结合公共场所的环境条件，每个消毒对象选取表1～表8中列出的一种适宜的消毒方法进行消毒。

6.2.3.3 采用化学消毒剂消毒时，宜按照表1～表8列出的消毒剂进行消毒，也可按照DB11/T 1749.1的要求，选择其他成分的消毒剂，使用剂量按产品说明书执行。

6.2.3.4 病原体抗力强于流感病毒、冠状病毒等亲脂病毒时，应选择高效消毒剂进行消毒。

表1 公共场所共有区域预防性消毒方法

区域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服务台	服务柜台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宜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电脑键盘、鼠标、电话机、点钞机、计算器等小面积物品表面	75%酒精，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连续擦拭2遍，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远离火源
公共卫生间	水龙头、台面、便器、洁具按键、瓷砖墙面等物体表面	5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厢式电梯	电梯按键	75%酒精，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连续擦拭2遍，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远离火源
	扶手、地面、箱体四壁等	5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喷洒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表1 (续)

区域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更衣柜、物品存储柜	更衣柜、存储柜柜门及内壁	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或喷洒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公共用具	茶具、水具等	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	不应少于15min	一客一消毒; 煮沸消毒时, 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 蒸汽消毒时, 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水沸后开始计算时间
		250mg/L含氯消毒剂, 浸泡消毒	15min~30 min	一客一消毒; 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其他	地面	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必要时, 达到作用时间后可用清水擦拭地面, 去除残留消毒剂
	抹布、拖布	500mg/L含氯消毒剂, 浸泡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消毒时将抹布、拖布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垃圾盛装容器	500mg/L含氯消毒剂, 定期对其进行喷洒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必要时, 达到作用时间后可用清水擦拭, 去除残留消毒剂
	垃圾存放点周围小环境	500mg/L含氯消毒剂, 定期对其进行喷洒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必要时, 达到作用时间后可用清水擦拭, 去除残留消毒剂

表2 宾馆、旅店等特有区域预防性消毒对象与方法

区域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客房	桌椅台面、床头、门把手等物体表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或喷洒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一客一消毒, 长住客一周至少消毒一次;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床上用品、毛巾、睡衣等织物	用洗涤剂清洗干净后, 置阳光直接照射下曝晒干燥	不应少于6 小时	一客一消毒, 长住客一周至少消毒一次; 曝晒时不应相互叠夹
		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	不应少于15min	一客一消毒, 长住客一周至少消毒一次; 煮沸消毒时, 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 蒸汽消毒时, 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浸泡消毒	不应少于20min	一客一消毒, 长住客一周至少消毒一次; 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表2 (续1)

区域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客房	电话机、吹风机等小面积物品表面	75%酒精, 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一客一消毒, 长住客一周至少消毒一次; 连续擦拭2遍, 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 远离火源
	水具、刷牙杯等	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	不应少于15min	一客一消毒, 长住客一周至少消毒一次; 清洗后再进行消毒; 煮沸消毒时, 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 蒸汽消毒时, 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水沸后开始计算时间
		250mg/L含氯消毒剂, 浸泡消毒	15min~30min	一客一消毒, 长住客一周至少消毒一次; 对食具必须先去残渣、清洗后再进行消毒; 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洗净
	水龙头、浴盆、坐便器、洁具按键等物体表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或喷洒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一客一消毒, 长住客一周至少消毒一次;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会议室	硬质会议桌面、椅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一会一消毒;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织物类皮革类沙发、座椅表面	800mg/L~12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10min	一会一消毒; 皮革类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织物类可不做清除处理
	同声传译席表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一会一消毒;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话筒	75%酒精, 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一会一消毒; 连续擦拭2遍, 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 远离火源
	水具	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	不应少于15min	一会一消毒; 煮沸消毒时, 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 蒸汽消毒时, 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水沸后开始计算时间
		250mg/L含氯消毒剂, 浸泡消毒	15min~30min	一会一消毒; 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洗净
	桌布	按洗涤、消毒程序	—	清洗后烘干、熨烫
餐厅	硬质桌面、椅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织物类皮革类沙发、座椅表面	800mg/L~12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10min	皮革类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织物类可不做清除处理。

表2 (续2)

区域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餐厅	餐具、炊具、水具、刀具等各类食具	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	不应少于15min	一用一消毒；对食具应先去残渣、清洗后再进行消毒；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水沸后开始计算时间
		食具消毒柜消毒	按产品说明使用	一用一消毒；对食具应先去残渣、清洗后再进行消毒；使用符合二星级要求的产品；保洁柜无消毒作用。不得用保洁柜代替消毒柜进行消毒
		25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	15min~30min	一用一消毒；对食具必须先去残渣、清洗后再进行消毒；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洗净
	收银台电脑键盘、鼠标、电话机、点钞机、计算器等小面积物品表面	75%酒精，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连续擦拭2遍，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远离火源
	后厨案板、台面、货架等物体表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表3 公共浴室、理发店等特有区域预防性消毒对象与方法

场所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公共浴室	浴巾、毛巾、浴袍等织物	用洗涤剂清洗干净后，置阳光直接照射下曝晒干燥	不应少于6小时	一客一消毒；曝晒时不应相互叠夹
		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	不应少于15min	一客一消毒；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有效氯含量为250mg/L~400mg/L的溶液，浸泡消毒	不应少于20min	一客一消毒；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洗净
	吹风机等小面积物品表面	75%酒精，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连续擦拭2遍，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远离火源
	水具、刷牙杯等	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	不应少于15min	一客一消毒；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水沸后开始计算时间
		25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	15min~30min	一客一消毒；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洗净

表3 (续)

场所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公共浴室	水龙头、花洒等物体表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或喷洒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足浴桶	500mg/L含氯消毒剂, 浸泡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一客一消毒; 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美容美发室	剪刀、剃刀、电动理发器等物体表面	75%酒精, 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连续擦拭2遍, 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 远离火源
	毛巾等织物	用洗涤剂清洗干净后, 置阳光直接照射下曝晒干燥	不应少于6小时	一客一消毒; 曝晒时不应相互叠夹
		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	不应少于15min	一客一消毒; 煮沸消毒时, 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 蒸汽消毒时, 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有效氯含量为250mg/L~400mg/L的溶液, 浸泡消毒		不应少于20min	一客一消毒; 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理发椅、洗头椅等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美容床、织物类皮革类沙发、座椅表面	800mg/L~12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10min	皮革类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织物类可不做清除处理

表4 影剧院、录像厅(室)等特有区域预防性消毒对象与方法

场所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影剧院、音乐厅、歌舞厅(KTV)	硬质桌面、椅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织物类皮革类沙发、座椅表面	800mg/L~12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10min	皮革类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织物类可不做清除处理
	话筒、3D眼镜	75%酒精, 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连续擦拭2遍, 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 远离火源; 话筒套应一场一换
游乐场、游艺厅(室)、网吧(咖)	游乐设施(人接触部位)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游戏机操纵杆、按钮、电脑键盘、鼠标、开机键等物体表面	75%酒精, 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连续擦拭2遍, 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 远离火源; 话筒套应一场一换

表4 (续)

场所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游乐场、游艺厅(室)、网吧(咖)	玩具(塑料及硬质)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或浸泡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玩具(毛绒)	800mg/L~12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1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表5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等特有区域预防性消毒对象与方法

场所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体育场(馆)、健身房	硬质桌面、椅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织物类皮革类沙发、座椅表面	800mg/L~12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10 min	皮革类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织物类可不做清除处理。
	体育设备、健身器械等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游泳场(馆)	浴巾、毛巾、浴袍等织物	用洗涤剂清洗干净后, 置阳光直接照射下曝晒干燥	不应少于6 小时	一客一消毒; 曝晒时不应相互叠夹
		煮沸消毒或蒸汽消毒	不应少于 15min	一客一消毒; 煮沸消毒时, 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 蒸汽消毒时, 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有效氯含量为250mg/L~400mg/L的溶液, 浸泡消毒	不应少于 20min	一客一消毒; 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洗净
	水龙头、花洒等物体表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或喷洒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表6 展览馆、博物馆等特有区域预防性消毒对象与方法

场所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说明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硬质桌面、椅面、展台、展品玻璃罩等物体表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织物类皮革类沙发、座椅表面	800mg/L~12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10 min	皮革类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织物类可不做清除处理
	拐杖、轮椅、雨伞等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 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语音导游设备	75%酒精, 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连续擦拭2遍, 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 远离火源

表7 商场（店）、书店等特有区域预防性消毒对象与方法

区域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销售区	展柜、存储柜、硬质座椅等表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织物类皮革类沙发、座椅表面	800mg/L~12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10 min	皮革类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织物类可不做清除处理

表8 候车（机、船）室与公共交通等特有区域表面预防性消毒对象与方法

区域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时间	要求
地铁、公交等车厢	门、拉手、扶手、硬质座椅等表面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织物类皮革类沙发、座椅表面	800mg/L~12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10 min	皮革类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织物类可不做清除处理。
车站、机场	售票窗口台面、自动售票机按键、登机牌自助打印机按键等（安检区外）	75%酒精，擦拭消毒	不少于3min	连续擦拭2遍，仅适用于小范围的表面消毒，远离火源
	进出站闸口栏杆、安检设备	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3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小件物品表面及各类按键等（安检区内）	800mg/L~12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或5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	不应少于10 min	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6.3 终末消毒

6.3.1 公共场所内出现呼吸道传染病病例时，应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终末消毒。

6.3.2 终末消毒应按GB 19193和《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执行。

6.3.3 消毒后应根据需要进行消毒效果评价，具体评价方法按照DB11/T 1749.1执行。